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3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3 稅務法規

06 投資管理法規

10 中國稅法

11 會計審計資訊

12 證管工作行事曆

17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交所增訂創業投資事業申請上市規定(105.1.25 臺證上一字第1050001359號)
- ▲ 櫃買中心增訂創業投資事業申請登錄與櫃規定(105.1.27 證櫃審字第10500021431號)
- ▲ 04年度對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105.1.27 證櫃監字第10502001051號)
- ▲ 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自105年起依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之令(105.1.30 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章、附件及各項檢查表(105.1.30 證櫃審字第10501001361號)
- ▲ 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部分條文及相關改帳申請書格式(105.1.25 證櫃交字第10500020871號)
- ▲ 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105.2.19 證櫃審字第10501001781號)
- ▲ 因應大陸地區投資人開戶作業實務需要，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105.1.28 臺證交字第1050001153號)
- ▲ 櫃買中心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2015.1.30 證櫃債字第10500022951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修正期貨商設置分支機構應提存營業保證金等規定(105.1.27 金管證期字第1050000242號)
- ▲ 開放專業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投資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105.1.28 金管證券字第1050001410號)
- ▲ 放寬期貨信託事業內部人及其配偶等取得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限制(105.2.2 金管證期字第1040053555號)
- ▲ 修正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以有價證券等為擔保之放款業務等規定(105.1.28 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676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信用交易等規章(105.1.28 臺證交字第1050001722號；105.2.3 臺證交字第1050002137號)
- ▲ 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105.1.21 臺證輔字第1050001234號)
- ▲ 調整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義務及相關交易控管機制(105.2.19 證櫃交字第10500032381號)
- ▲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投資於集保公司及櫃買中心成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公司者，得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經理人兼任該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105.1.22 金管證投字第1040052859號)
- ▲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之當日沖銷交易有價證券種類及範圍(105.1.27 金管證交字第1040053364號)
- ▲ 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種類(105.1.28 金管證期字第1040050582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等規章(105.1.28 臺證交字第1050001703號；105.2.1 臺證交字第1050200479號)
- ▲ 修正「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105.1.29 證櫃債字第10500026011號)
- ▲ 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105.2.4 臺證交字第1050002136號)
- ▲ 開放期貨商得與國外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或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105.2.16 金管證期字第1050003429號)
- ▲ 開放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得以公債方式存放(105.2.19 金管證期字第1040016866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05.2.18 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0290號)
- ▲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規範(105.2.18 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0161號)
- ▲ 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105.2.18 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0160號)
- ▲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5.1.30 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0330號)
- ▲ 函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說明(105.2.1 金管銀外字第10400293820號)
- ▲ 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時，向客戶徵提期初保證金標準及方式(105.2.1 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0352號)
- ▲ 財政部77年12月27日台財融字第770960428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105.2.15 金管銀國字第10520000280號)
- ▲ 指定本國銀行國外分行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105.2.1 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0350號)
- ▲ 銀行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之控管機制(105.2.1 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0351號)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030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105.2.3 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0341號)
- ▲ 增訂保險業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105.2.17 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0671號)

稅務法規

- ▲ 核釋應徵貨物稅之貨物於廠內研發測試如先行設備並銷毀不課徵貨物稅（財政部1050205台財稅字第10400698260號令）
貨物稅產製廠商生產之應稅貨物於廠內研發測試，先行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研發測試貨物之規格及數量等相關資料，如該研發測試貨物變質損壞不能出售且報經主管稽徵機關銷毀者，不課徵貨物稅。
- ▲ 一百零四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財政部1050203台財稅字第10504500260號令）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 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財政部1050202台財稅字第10404701801號令）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 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財政部1050202台財稅字第10404701800號令）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105.2.2修正）

修正總說明：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自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訂定發布以來，迄今已歷三十年，其間於八十三年為部分修正，嗣於九十年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需要，參據「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以下簡稱反傾銷協定）」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修正，並於九十四年因應國際貿易情況變化之需要，進行全文修正。鑒於本實施辦法尚有部分條文規定未臻完整，致生執行之疑義，爰參採反傾銷協定及美國、歐盟等國家之反傾銷稅法令加以檢討修正，擬具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實施辦法本次修正十二條、新增四條、刪除一條，共十七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增訂或修正本實施辦法用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二、修正申請案件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八條）三、增定未知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得於案件調查公告後二十日內向財政部表明身分申請接受調查。（修正條文第九條）四、新增申請人撤回案件之處理及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五、修正具結之受理與審議程序、接受後案件調查之處理程序、具結履行與查核、違反具結之處理程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六、增訂新出口商調查之申請條件、調查、審議及申請具結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七、增訂具結案件於落日調查完成前具結措施繼續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八、為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增訂案件經調查未損害、無補貼或傾銷、及依第十五條終止調查或申請人撤回、期中調查及落日調查者，於調查終止公告或調查結果公告翌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就同事由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105.2.2訂定）

本辦法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105.2.1修正）

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財政部1050201台財稅字第10400697450號令）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 核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依法辦理之「商業登記」，係指公司登記以外所有依據法律規定辦理商業組織登記者，包含依商業登記法辦理之商業登記及依有限合伙法辦理之有限合伙登記（經濟部1050130經企字第10504600440號令）

基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協助、輔導及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為因應新形態中小企業商業組織之設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依法辦理之「商業登記」，係指公司登記以外所有依據法律規定辦理商業組織登記者，包含依商業登記法辦理之商業登記及依有限合伙法辦理之有限合伙登記。

▲ 一百零四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財政部1050129台財稅字第10504502510號令）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財政部1050128台財稅字第10400698700號令）

訂定「一百零五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 公告新增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至第3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財政部1050127台財稅字10504510120號公告）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104年度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2項規定增僱24歲以下本國籍員工與第3項規定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自105年度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一百零四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財政部1050126台財稅字第10504500291號令）**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一百零四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財政部1050126台財稅字第10504500290號令）**

訂定「一百零四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 **歷年來（一〇四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財政部1050125台財稅字第10500503060號令）**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 **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修正（財政部關稅總局1050115台關業字第1041028608號令）**

修正「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修正（105.1.15修正）**

修正總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自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以來，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茲考量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之可責性，尚不宜與一般營利事業相提並論；另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規定及短、漏報所得額者裁處罰鍰計算基礎；建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並將部分情節輕微情形納入免予處罰範圍，爰擬具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以資適用。本次修正四條、新增一條，共五條，其要點如下：一、增訂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者，免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修正條文第二條）二、配合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規定及短、漏報所得額者裁處罰鍰計算基礎之修正，定明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處罰之漏稅金額計算方式；增訂該等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免依同法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修正條文第三條）三、增訂個人交易適用新制之房屋、土地，未依限申報，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及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該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且該個人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繼承取得，並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之自住房屋、土地規定，該個人已於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自動補報交易所得，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個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以下，且無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情事者，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四、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者，該營利事業之股份係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持有之部分，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處罰。（修正條文第七條）五、本次修正之第三條之二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投資管理法規

經濟部令

▲ 新修正企業併購法上路2016/01/07

企業併購法自91年公布施行以來，對於活絡國內企業併購活動，促進組織調整以及加速企業轉型，已發生正面效益，藉由提供適當之租稅及金融措施，企業可透過併購達成規模增加、取得關鍵技術、跨業結合等。迄104年12月底止，我國企業併購件數已達2,513件，併購金額達新臺幣1兆130.1億元。

總統於104年7月8日公布修正企業併購法並自本(1)月8日施行，新修正企業併購法朝增加併購支付方式(除新設分割或股份轉換外，就股份轉換或分割可採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支付對價方式進行，可增加公司財務運作彈性)、增加新併購型態與簡化程序及提高股東保護措施與資訊透明度等三方向修正。

公司如於新修正之企併法生效前，已依修正前之企併法規定之程序，由公司董事或股東會議通過併購案，後續踐行相關通知程序時，毋庸適用新法所增訂之規定，但如該併購案於新法施行後發生之事實，則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例如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依修正前企併法所規定之程序決議通過之併購案，其基準日定於105年2月1日，員工留用與否之通知發出日為104年12月28日，則對已於105年1月10日同意留用，但嗣於105年1月28日因個人因素不願繼續留用者，則其併購前之雇主應依新修正之企併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終止勞動契約、發給預告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本次修法旨在建立效率與公平之企業組織再造法制，兼顧興利與防弊，期能適時提供併購法制平台，促進臺灣產業升級，使臺灣企業併購與國際接軌，也讓併購更加靈活，藉由整併納入人才、技術及資源，可快速壯大市場規模，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 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2207號

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前開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新股如採下列方式競價拍賣辦理承銷者，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下列向外公開發行價格相同：

- 一、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且得標者依其投標價格認購者：應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計算，惟若超過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一定倍數，應以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一定倍數計算。
- 二、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者：應以承銷商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最低承銷價格計算。
- 三、第一點所稱「一定倍數」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前二點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依下列方式由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

(一) 初次上市、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以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但未經登錄與櫃交易者，以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拍賣底價為最低承銷價格。

(二) 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不得低於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50964號

- 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點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應遵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參與應募、受讓或轉讓第一點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四二八三一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第一點外幣計價商品，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外幣計價資產存查明細表。
- 五、本令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會九十五年八月四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三一○二一號令、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三八七七號令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五四○九三號令，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廢止。

▲ 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01063號

- 一、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股份轉換」者，其受讓股份之行為屬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之「其他符合本會規定」，不適用同條第一項應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規定。
-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 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

- 一、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經濟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四○二四一三八九○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計算股數之基礎：

- 1.上市（櫃）公司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2.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目規定辦理；若無市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除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附註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應揭露以下資訊：

- 1.章程所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3.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其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議案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五九二九六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勞動部令

▲ 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6536號

核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同等學力資格，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二)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三)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具有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勞職管字第○九八○五○三三○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5009092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編號NAF-024，並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令

▲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臺教社（三）字第1050009967B號

修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會計報告應編製下列表冊：

- (一) 收支餘絀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 (二) 資產負債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 (三) 現金流量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三）。
- (四) 淨值變動表（格式如附件一之四）。
- (五) 財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一之五）。

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得視實際需要編製對內會計報告表。

十一、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五），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二、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編製當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淨值變動表，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有監察人者，應併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十三、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二點規定報表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並應上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 ▲ 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5820009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於六十六年七月二日經內政部、交通部會同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為解決籌設中觀光旅館業取得建造執照後遲未興建，或興建完成後先向地方政府申請旅館用途之使用執照，以旅館業對外經營，遲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查驗，致籌設案久懸未決無法管控，以及大型觀光旅館之開發因龐大資金壓力影響開發意願或規模等問題，考量現行條文尚有未盡周延之處，爰修正本規則，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興辦事業計畫審核為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簡化申請籌設觀光旅館業之應備文件，並增訂觀光旅館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興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觀光旅館業申請籌設案件審查期間，並增訂申請文件補正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籌設中觀光旅館業取得建造執照後，應於期限內申請觀光旅館使用執照及申請營業之義務，以及延展期限之相關規定，並修正籌設中觀光旅館業履行「於期限內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申請營業」等義務為籌設核准處分之解除條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籌設中觀光旅館業變更籌設面積逾五分之一或對原籌設有重大影響者應重新申請核准籌設。（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採分期、分區方式興建之觀光旅館，得於該分期、分區興建完工且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所定必要之附屬設施均完備後，申請竣工查驗先行營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簡化觀光旅館業申請營業場所用途變更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修正觀光旅館業每日登記住宿旅客資料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增訂觀光旅館業有主動協助消防或警察機關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修正觀光旅館業填報每月營業收入、客房住用率、住客人數統計及外匯收入實績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一、增訂觀光旅館業委託經營管理為應報交通部備查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二、增訂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核規費、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案件審查費、合併案件審查費及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費、證書費等規費收費基準，並修正籌設案審查及專用標識之規費。（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中國稅法

▲ 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

文號：國科發火2016年32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2-1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43&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97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1-1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35&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務院關於同意在天津等12個城市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的批覆

文號：國函2016年17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1-12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37&class1=6&class2=81&class3=186&class4=0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出口貨物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稅2015年143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1-06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29&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類，2014年版）部分申報表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3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1-2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141&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會計審計資訊

- ◎ 最新發布IFRS問答集(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www.ardf.org.tw/tifrs4.html> ; 詳細內容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
 - 105/02/03 IAS 18、IFRS 10「被投資者辦理清算之會計處理疑義」

- ◎ Deloitte IFRS知識專區(資料來源: <http://www.ifrs.org.tw/newsletter.html>)
 - IFRS新訊報導
 - 105/01/25《準則修正》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105/01/22《新準則》IFRS 16：租賃

03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四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二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日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1	四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2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3	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每營業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4	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5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3/1至3/31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 註：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7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已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者，得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暨免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二項作業。 3.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證交所進行刪除。
		6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1	四	7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8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9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0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1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申報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1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14	本國上市公司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
		1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四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一。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5/3/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3)。
15	二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1月份異動資訊。
20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1	四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註：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2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3	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同年度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4	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5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3/1至3/31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 註：應納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已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者，得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暨免申報「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2項作業。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進行刪除。
		6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7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8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9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0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11	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2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1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5/3/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2，其內容為105年2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1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15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6	本國上櫃公司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四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10	四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當月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二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截止。
20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四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營業收入額。 2.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二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日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四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品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二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2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日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1	四	1	第一上市(櫃)公司檢送合併財務報告，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第一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	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每營業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3	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4	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3/1至3/31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5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月底前申報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申報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財務資料。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1	四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9	第一上市(櫃)公司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
		10	第一上市(櫃)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5.02.03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12.01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11.18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01.2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01.08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01.27

03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2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1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4. 1及2月份印花稅總繳15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 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 1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4. 1及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10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2. 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2. 1及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我來關注 您來專注

Our strengths to address your needs

為您提供全球市場前瞻觀點及領先議題
最即時的焦點議題，讓您掌握重要趨勢



勤業眾信官方網站



勤業眾信官方粉絲專頁



► 適用於所有iOS、Android裝置